

臺北市政府 94.09.09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二四五 0 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4 年 6 月 13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60738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6 筆土地，93 年地價稅原訂繳款期限為 9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因訴願人設籍境外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乃於 94 年 1 月 18 日檢送延展至 94 年 5 月 17 日之 93 年度地價稅繳款書函請外交部法律條約司送至訴願人泰國住所，並經該司於 94 年 3 月 10 日函復送達。惟訴願人自行於 94 年 3 月 7 日至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請求補發 93 年度地價稅繳款書並經該分處展延繳款期限至 94 年 4 月 6 日，
訴願人復於 94 年 4 月 28 日持展延至 94 年 4 月 6 日之地價稅繳款書至○○銀行○○分行繳納稅款，因逾期繳納致被加徵滯納金新臺幣 151,134 元。嗣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滯納金，經該分處以 94 年 6 月 13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60738200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8 月 2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9042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退還溢收地價稅滯納金 151,134 元乙案，業已辦理完竣……原 94 年 6 月 13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607382

00 號函予以否准退還滯納金之處分，應予以撤銷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